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9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收件人:王作凯、孙怡琳

邮政编码:510635

电话:020-825126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钟敏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敏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758万股的1.6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3.5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76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6人)	143.5	81.77%	1.64%
预留	32	18.23%	0.37%
合计	175.5	100.00%	2.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7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2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6.2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397%、17.0292%、17.2220%(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542%、0.8039%、0.8433%(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3.5	2061.23	735.56	866.94	374.55	84.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纵横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6名激励对象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纵横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0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上述股份来源于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3,57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0%。

●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下股东	6,407,142	1.26%	非公开发行取得:4,928,5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8,571股

注: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员工持股计划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3,203,571股	不超过: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3,5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3,571股	2022/6/21~2022/12/21	按市场价格	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	持有人资金需要

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员工持股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时机、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员工持股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54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上述股份来源于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72,8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0%。

●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9,545,714	1.88%	非公开发行取得:7,342,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2,857股

注: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9,545,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4,772,857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72,8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72,857股	2022/6/21~2022/12/21	按市场价格	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	持有人资金需要

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承诺自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时机、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系正能量1号资管计划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赤藓糖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近日,公司赤藓糖醇项目试车成功,并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一、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变更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1)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赤藓糖醇项目投产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规模优势;可与公司其他产品同时进行生产与管理等工作,具有更明显的协同优势,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并有效契合市场对赤藓糖醇需求不断上升的趋势,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功能性糖醇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赤藓糖醇项目从试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未来亦有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75,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7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209,412	99.9858	0	0	1,300	0.01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远彬、胡振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